

东源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1〕74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东源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1〕67号）文件，现将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应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

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1年10月30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二、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，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2021年10月20日

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县区名称	乡镇个数（个）	安排金额（万元）	其中：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（万元）	备注
东源县	21	10500	7000	

表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项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5 年 12 月 31 日
	0.00	0.00	0.00	0.00